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7-06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浩彤现代农业示范 园区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实施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实施合同
- 合同金额：466.55 万元，含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工期：30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巴彦淖尔浩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实施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至善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嘉兴至善”）与内蒙古浩彤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巴彦淖尔浩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实施合同》，由乙方实施

甲方在京藏高速临河新区出口(临陕路五公里路北)的浩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浩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实施地点:京藏高速临河新区出口(临陕路五公里路北)

工作内容:包括水体水质提升及水景观建造,如下所列:

1、水体水质提升及周边景观建造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工作内容:水体面积:10813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终验收时测量面积为准);乙方为水体水质提升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出具技术实施方案及周边景观设计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负责水体水处理、水质提升、周边景观建造以及有关物资材料的供应。

2、整体水景观建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1)二期项目实施范围:乙方为二期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出具设计方案;根据甲方审定的设计方案,负责水景观的整体建造工作,具体包括:新建景观水道(暂定面积 1500 米*8 米),水道岸边景观设计和建造,植物栽种,灯光景观设计和建造等。

(2)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启动,二期项目合同价格、实施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价格明细等届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浩彤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华澳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冯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养殖（除奶牛）；化肥、地膜、瓜果蔬菜销售；农副畜产品购销（除原粮）；苗木、花卉培育、销售；农林科技研发与推广；生物科研项目的应用；游乐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浩彤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1,064 万元，净资产 12,35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5 万元。

内蒙古浩彤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开展如下工作，以确保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 1、根据水体环境现状，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
- 2、根据甲方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人力、物力及有关资源，全面负责实施，提供有关物资材料，确保项目实施完毕后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

（二）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开始本合同约定的一期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含）完成一期项目的全部工作，实施期限合计 30 天。甲方可另行通知开工日期，但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在一期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启动二期项目的有关工作，具体实施工作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一期项目的合同价格为 4,665,460 元（含增值税），（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合同价款”）。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启动，二期项目合同价格、实施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价格明细等届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时间

（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项目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2）验收结算款

乙方完成一期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期项目的剩余合同价款。

（3）二期项目合同价款

由双方在后续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违约

项目实施完毕后，如本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方案经甲方

同意后 5 天内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组织二次验收，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一次整改后还没有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二次整改，并通知甲方第三次验收，甲方扣除 5% 的一期项目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第三次整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前提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至善再次成功开拓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水环境修复业务，对公司快速并持续发展水环境修复业务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实施期限相应延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